

#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費用，民間團體得於每年度三月底前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提出申請；如係提出影本，應與正本相符：</p> <p>一、經主管機關核章之申請書。</p> <p>二、主管機關（含其所屬單位）之委託契約、合約書或委託辦理該項服務之證明。</p> <p>三、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p> <p>四、計畫書。</p> <p>五、其他經本院或法院通知應備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由<u>本院通知法院及申請單位核定補助計畫之金額，並將核定金額按季撥付至法院國庫存款戶。</u></p> <p><u>法院得按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預撥第一季款項至申請單位為辦理家事服務中心補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並按完成結報核銷之金額，撥付下一季款項後，通知申請單位並副知本院。</u></p> <p>前項專戶存款計息</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費用，民間團體得於每年度三月底前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提出申請；如係提出影本，應與正本相符：</p> <p>一、經主管機關核章之申請書。</p> <p>二、主管機關（含其所屬單位）之委託契約、合約書或委託辦理該項服務之證明。</p> <p>三、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p> <p>四、計畫書。</p> <p>五、其他經本院或法院通知應備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由申請單位填具領款收據、註明為辦理家事服務中心補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存款帳號及統一編號，函請本院撥款；本院得按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預撥第一季款項至專戶，並按完成結報核銷之金額，撥付下一季款項。</p> <p>前項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p>	<p>一、為節省後續核銷之時間，修正第二項撥付款項流程，改為由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按季將核定補助款撥付予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法院，如有申請預撥，再由該管法院依規定撥款至申請單位設立之專戶。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非屬採購案件之支出款項，政府公款支付機關匯款證明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法院及申請單位免開立收據請款，爰刪除現行本項有關申請單位應填具領款收據部分之規定。</p> <p>二、因應結報核銷流程之變更，於第五項增加應向該管法院請款之規定，俾更明確。</p>

<p>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p> <p>申請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於依規定檢附辦理結報核銷應備文件後，始得向該管法院請款。</p>	<p>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p> <p>申請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於依規定檢附辦理結報核銷應備文件後，始得請款。</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之結報核銷，應向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提出；按季撥付之款項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最後結報申請時，連同專戶利息，依規定辦理繳回本院事宜。但每年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繳回。</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應結報核銷流程之變更，新增第九條之一並納入本條規定內容，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費用，民間團體得於每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檢附申請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其他應備之文件，向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提出申請；如提出影本，應與正本相符。</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費用，民間團體得於每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檢附申請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其他應備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如係提出影本，應與正本相符。</p> <p>前項申請案之結報核銷，應向本院提出。</p>	<p>一、為便利申請單位作業，避免流程不一造成混淆，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補助，亦統一向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提出申請。</p> <p>二、配合申請及結報流程之變更，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九條 法院收受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申請案，應先行審核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符合規定者，連同申請應備文件，層報本院複審。</p> <p>二、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一次敘明</p>	<p>第九條 法院收受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案及第七條結報核銷案後，應先行審核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符合規定者，連同申請或結報核銷應備文件，層報本院複審。</p> <p>二、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一次敘明</p>	<p>配合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序文引用之條文條次，並刪除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結報核銷之相關文字。</p>

<p>待補正事項，限期補正。</p> <p>三、不符合規定之情形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應敘明事由退回，並副知本院。</p> <p>前項第一款複審，由本院依申請項目審查下列事項，並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助金額：</p> <p>一、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p> <p>二、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p> <p>四、計畫案之完整性。</p> <p>五、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p> <p>六、預期成果。</p>	<p>待補正事項，限期補正。</p> <p>三、不符合規定之情形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應敘明事由退回，並副知本院。</p> <p>前項第一款複審及前條之申請、結報核銷案，由本院依申請項目審查下列事項，並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助金額：</p> <p>一、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p> <p>二、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p> <p>四、計畫案之完整性。</p> <p>五、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p> <p>六、預期成果。</p>	
<p>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申請案之結報核銷，應向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提出。法院審核後，將核定撥付結報核銷補助款通知申請單位，並將費用結報明細表函送本院。</p> <p>按季撥付之款項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最後結報申請時，連同專戶利息，依規定辦理繳回法院事宜。但每年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繳回。</p> <p>法院應於每年度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申請流程變更並便利申請單位作業，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明定結報核銷亦向家事服務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提出及後續相關事宜。</p>

後一次結報核銷補助款時，函轉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至本院。		
-------------------------------	--	--